

修正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一、為倡導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

七、新竹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